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建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室，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及陳穎女士（彼亦為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60,000港元，分為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Mapcal Limited（「開曼群島代理」）。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開曼群島代理轉讓1股股份予Prosper Well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新股予Pacific Plus。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股東議決增設9,964,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6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作為本公司收購明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分別收購46%、46%及8%）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配發及發行43,419,999股、40,419,999股、10,520,000股及5,6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正式完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4,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6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相同條件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按董事可能發出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按董事可能發出的指示）的股份持有人，依照彼等各自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方式發行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開曼群島代理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開曼群島代理向Prosper Well轉讓1股股份及Pacific Plus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我們由明輝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明輝控股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明輝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購明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分別收購46%、46%及8%），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配發及發行43,419,999股、40,419,999股、10,520,000股及5,6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明輝亞太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明輝亞太由明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明輝控股收購明輝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收購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QAS Singapore 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劉子剛先生及Tan Lian Khim女士各自向明輝亞太轉讓1股QAS Singapore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QAS HK 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明輝控股收購 QAS H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 Felix Group 及 Well City 收購 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實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明輝控股收購明輝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各自收購三分之一），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 4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塑膠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明輝塑膠由 Ming F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更名為明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明輝控股收購明輝塑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 Felix Group 及 Well City 收購 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 1 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深圳重組*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協議，以及以 79,000,000 港元作為代價，明輝塑膠向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收購明輝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上文 (a) 段所述的轉讓。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的契約，明輝控股、明輝塑膠及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 同意透過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各人發行及配發四股股份的方式繳清上文第 (a) 段的代價 79,000,000 港元。

*恒順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明輝控股收購恒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 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1%、1% 及 98%）。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各自擁有 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六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下列變動：

### 明輝控股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明輝塑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QAS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恒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分別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明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明輝控股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收購明輝亞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程志輝先、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各自獲發行及配發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明輝控股股份，以繳付79,000,000港元(即收購明輝深圳全部股權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購明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分別收購46%、46%及8%)，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配發及發行43,419,999股、40,419,999股、10,520,000股及5,6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亞太*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收購明輝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QAS Singapore*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劉子剛先生及Tan Lian Khim女士向明輝亞太轉讓一股QAS Singapore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QAS HK*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明輝控股收購QA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Felix Group及Well City收購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實業*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明輝控股收購明輝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各自收購三分之一)，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明輝塑膠*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按面值分別向Well City及Felix Group發行及配發明輝塑膠4,999股及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Bontrade Limited向Well City轉讓明輝塑膠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明輝控股收購明輝塑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Felix Group及Well City收購50%)，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明輝深圳*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協議，明輝塑膠向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收購明輝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9,000,000港元。

*恒順*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分別向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發行及配發恒順4,899,999股、50,000股及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向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恒順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明輝控股收購恒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收購98%、1%及1%），作為代價，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給予特別批准。

*(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此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作出股份新發行事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以及（倘就該等購回有任何應付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中撥支。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有 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

份計算，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 60,000,000 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由於有關增幅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並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僅可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實行。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

- (a) Well City、Felix Group及明輝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明輝塑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向Well City及Felix Group收購明輝塑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Well City、Felix Group及明輝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QA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向Well City及Felix Group收購QAS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明輝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恒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恒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明輝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明輝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配發及發行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向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收購明輝亞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及明輝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明輝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明輝控股分別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向彼等收購明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f) 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及明輝塑膠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塑膠購入明輝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g) Ming Fai Holdings、明輝塑膠及Ming Fai Plastic Industrial Co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一項契約，內容有關透過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各人發行及配發於Ming Fai Holdings的四股股份以繳付79,000,000港元(即收購明輝深圳全部股權的代價)；
- (h) Luck Gain Properties Limited及明輝亞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明輝亞太向Luck Gain Properties Limited購入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3樓A、B、C、D、E及F室，代價為4,100,000.00港元；
- (i) 程志強先生及明輝亞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明輝亞太以代價900,000港元向程志強先生購入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室及地下22號泊車位；
- (j) Luck Gain Properties Limited及明輝亞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Luck Gain Properties Limited向明輝亞太轉讓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3樓A、B、C、D、E及F室，代價為4,100,000港元並按上文(h)段所述支付；
- (k) 程志強先生及明輝亞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程志強先生向明輝亞太轉讓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座及地下22號泊車位，代價為900,000港元並按上文(i)段所述支付；
- (l) 中國廣東省羅定市雙東鎮市政府及恒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恒順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雙東鎮，一幅不少於150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紅線圖內每畝代價為人民幣64,826元及公路藍線圖內每畝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
- (m) 本公司、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明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換取分別向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配發及發行43,419,999股、40,419,999股、10,520,000股及5,6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目前各間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包含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方面的彌償；
- (o) 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劉子剛先生、陳穎女士及吳保光先生，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q) 劉子剛先生、Tan Lian Khim女士及明輝亞太就向明輝亞太轉讓劉子剛先生及Tan Lian Khim女士各自於QAS Singapore持有1股股份的法律擁有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2. 知識產權

### (a)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實用新型：

專利	所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梳子	明輝深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ZL 2005 2 006066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anta Barbara Polo 的設計	明輝深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730134175.2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Essence d'Orient	明輝深圳	16	1770837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Essence d'Orient	明輝深圳	16	3612994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Essence d'Orient	明輝深圳	3	3612995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D'Orient	明輝深圳	3	1805336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Rose magnifique	明輝深圳	3	1805261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Rose magnifique	明輝深圳	16	1790713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ER	明輝深圳	16	1182491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ER	明輝深圳	21	1176578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ER	明輝深圳	22	1178414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ER	明輝深圳	24	1182829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Natural Organic	明輝深圳	16	349045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35	335129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M	明輝深圳	35	335131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Ever Rich	明輝深圳	16	1765879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Essence d'Orient	明輝亞太	16	2001B07048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Essence d'Orient	明輝亞太	3	2001B07049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Rose magnifique	明輝亞太	3	2001B07051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Rose magnifique	明輝亞太	16	200103672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	明輝亞太	35	200400026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M	明輝亞太	40	200400027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Ever Rich	明輝亞太	16	2001070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Boy and Girl	明輝亞太	16	20010766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Boy and Girl	明輝亞太	3	20020689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Nobility	明輝亞太	3	30045161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MING FAI	明輝亞太	35	200400028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MING FAI	明輝亞太	40	200400029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區
Essence d'Orient	明輝實業	1、4、6、50、51及52	3078374	美國
Nobility	明輝實業	3	873712	英國
Nobility	明輝實業	3	3161458	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MINGFAI	明輝深圳	3	4298117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16	4298116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18	4298115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21	429794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24	4297941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25	4297942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36	4297943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INGFAI	明輝深圳	43	4297944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依迪奧	明輝深圳	16	419066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依迪奧	明輝深圳	3	4190663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日期
www.mingfaigroup.com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註：上述域名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如下：

## (a)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1）	183,666,600	30.61%
程秋松	法團（附註2）	170,976,600	28.50%
程志強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陳艷清	法團（附註3）	44,499,600	7.42%
劉子剛	法團（附註4）	23,857,200	3.98%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 Prosper Well 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將由 Pacific Plus 擁有，該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將由 Targetwise 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4. 該等股份將由 Favour Power 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上市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

### 於股份的長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183,666,600	30.61%
Pacific Plus	170,976,600	28.50%
Targetwise	44,499,600	7.42%
Lo Kit Ling (附註 1)	183,666,600	30.61%
Wong Sei Hang (附註 2)	170,976,600	28.50%
Po Fung Kiu (附註 3)	44,499,600	7.42%
Lee King Keung (附註 4)	44,499,600	7.42%

### 附註：

1. 由於 Prosper Well 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Prosper Wel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 Kit Ling 女士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被視為於 Prosper Wel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 Pacific Plus 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Sei Hang 女士為程秋松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被視為於 Pacific Plu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 Targetwise 由程志強先生擁有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o Fung Kiu 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 Targetwise 由陳艷清女士擁有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King Keung 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被視為於 Target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預料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合約詳情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分別向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應付的初步年薪為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均可由董事會酌情調高。每位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得一項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年薪的調高幅度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的花紅由董事會酌情發放，惟該等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的任何決定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吳保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吳先生的初步每年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馬先生、孫先生及孔先生的初步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5,263,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有關截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酬金的總額約為5,462,800港元(不包括酌情薪金加幅及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對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a)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 6. 個人擔保

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將隨即解除上述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 8. 其他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

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

##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行使價」	指 具下文第 (i) 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參與者上限」	指 具下文第 (vii) 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下文第 (vi) 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有效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滿十週年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到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會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待達到任何業務目標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條件*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始可作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設定合資格人士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止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倘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的要旨,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為止。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bb)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發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和(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

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不包括擬選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目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和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尋求有關上述(bb)分段所述事宜的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從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後，可方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十四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主動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和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和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時；
-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時；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以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應就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行使價、計劃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經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 (bb) 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dd) 須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不時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cc)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和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目前仍未可合理地釐定計算該等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倘若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推測及假設計算則毫無意義，且在若干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之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目前各間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n)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開曼群島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甚微。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其附帶或有關的一切成本、支出、利息、罰款、罰金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於以下情況該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期間的本集團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將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且基準與賬目中所作出的一致；或
- (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有關係者；或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該稅項或責任本應不會產生，惟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e) 由於在彌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因而開徵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因彌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後具有追溯力的調高稅率而引致或增加的索償；或
- (f) 於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據此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減少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或
- (g) 該稅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承諾將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a) 本集團由相關房屋構築物，即在平湖土地一上建設的辦公大樓、紙品倉庫及危險品倉庫搬遷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b) 本集團由相關房屋構築物，即在平湖土地二上建設的大倉庫、香港員工宿舍、儲物間、飯堂及廚房及浴室搬遷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倘明輝深圳被迫遷出該等房屋構築物）該等房屋構築物於被迫遷出日期須註銷的賬面淨值（直至所有權缺陷獲糾正為止）以及明輝深圳須繳交的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

業」一節)；(c)本集團從平湖現有車間搬遷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d)本集團就未登記租約而產生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e)本集團因欠缺房地產證的房屋構築物所造成的意外所產生的罰款、損失及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有關於生效日期前後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適用國家及當地勞工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僱員－社會福利」一節)，惟並未就該等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於賬目中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前出售含有有毒及有問題成份的產品而蒙受的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包括向美國供應含有二甘醇的牙膏所造成的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一節)，惟並未就該等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於賬目中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及(h)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新加坡法律或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加坡法律問題」一節)，惟並未就該等成本、法律責任或損害於賬目中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 5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已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lsson Frank Weeda Terman Bode Matz PC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abarro	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KhattarWong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Ho & Ho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Dorsey & Whitney、Olsson Frank Weeda Terman Bode Matz PC、Nabarro、KhattarWong、及Ho & Ho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在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一切規定(罰則規定除外)所約束。



## 9. 售股股東詳情

每位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Pacific Plus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10,913,400 股股份

名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11,723,400 股股份

名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2,840,400 股股份

名稱：Favour Power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1,522,800 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Plus 由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 Well 由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rgetwise 由程志強先生擁有 50%，並由陳艷清女士擁有 50%，兩位均為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vour Power 由執行董事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為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已經作出；
- (e)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製備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中英文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